



股票代码：002727
债券代码：12806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19-107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 | |
|------|-------------------------------------|
| 产品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
| 产品代码 | 1201196002 |
| 投资金额 | 小写：人民币2,0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



| | |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募集期 | 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7日 |
| 产品成立日 | 2019年5月8日 |
|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
| 投资期限 | 90天 |
| 投资到期日 |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
| 投资兑付日 |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
| 产品挂钩指标 |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 |
| 产品观察日 | 从认购/申购确认日的北京时间14:00至投资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14:00 |
|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10%且从未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5%/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10%或曾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5%/年。 |
| 认购起点金额 |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
| 提前终止权 |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
| 资金来源 |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 关联关系 |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
|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 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

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 | |
|--|--|
| | 9.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金额 (万元) | 预期年化 收益率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是否 赎回 | 公告编号 |
|----|--------|-------|------------|-------------|------------|------------|----------|----------|
| 1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1,000 | 3.60% | 2018.8.17 | 2018.9.20 | 是 | 2018-125 |
| 2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2,000 | 4.25% | 2018.8.17 | 2018.11.15 | 是 | 2018-125 |
| 3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1,000 | 3.60% | 2018.8.17 | 2018.9.20 | 是 | 2018-125 |
| 4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10,000 | 4.25% | 2018.8.17 | 2018.11.15 | 是 | 2018-125 |
| 5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2,000 | 3.95% | 2018.11.16 | 2019.2.14 | 是 | 2018-183 |
| 6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10,000 | 3.95% | 2018.11.16 | 2019.2.14 | 是 | 2018-183 |
| 7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3,000 | 3.85% | 2019.2.15 | 2019.5.16 | 是 | 2019-011 |
| 8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3.55% | 2019.2.15 | 2019.3.22 | 是 | 2019-011 |
| 9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6,000 | 3.85% | 2019.2.15 | 2019.5.16 | 是 | 2019-011 |
| 10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3.70% | 2019.4.9 | 2019.7.8 | 是 | 2019-036 |
| 11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3,000 | 3.70% | 2019.5.17 | 2019.8.17 | 否 | 2019-066 |
| 12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6,000 | 3.70% | 2019.5.17 | 2019.8.17 | 否 | 2019-066 |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金额 (万元) | 预期年化收 益率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是否 赎回 | 公告编号 |
|----|--------|-------|------------|-------------|------------|------------|----------|----------|
| 1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6,000 | 4.10% | 2018.6.28 | 2018.8.2 | 是 | 2018-115 |
| 2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15,000 | 3.50% | 2018.8.28 | 2018.10.8 | 是 | 2018-134 |
| 3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6,000 | 4.05% | 2018.8.31 | 2018.11.28 | 是 | 2018-135 |
| 4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42,000 | 3.85% | 2018.10.26 | 2019.1.25 | 是 | 2018-164 |
| 5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7,000 | 3.65% | 2018.11.27 | 2019.1.1 | 是 | 2018-187 |
| 6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8,000 | 3.60% | 2019.1.18 | 2019.2.22 | 是 | 2019-005 |
| 7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10,000 | 3.50% | 2019.2.19 | 2019.3.25 | 是 | 2019-012 |



| | | | | | | | | |
|----|--------|-------------|--------|-------------|-----------|------------|---|----------|
| 8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10,000 | 3.45% | 2019.4.9 | 2019.5.13 | 是 | 2019-035 |
| 9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10,000 | 3.40% | 2019.5.16 | 2019.6.18 | 是 | 2019-063 |
| 10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3.35% | 2019.5.30 | 2019.7.3 | 是 | 2019-082 |
| 11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15,000 | 3.70% | 2019.5.30 | 2019.8.30 | 否 | 2019-082 |
| 12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6,000 | 3.70% | 2019.6.20 | 2019.9.20 | 否 | 2019-098 |
| 13 | 浦发呈贡支行 | 保本浮动 收益型 | 42,000 | 3.85%-3.95% | 2019.7.10 | 2019.10.15 | 否 | 2019-103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



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备查文件：

-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6、《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